

证券代码：600198

证券简称：大唐电信

公告编号：2019-072

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一审判决已下达
- 公司下属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30,832,822.28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2017 年，结合回款可能性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已经对该项债权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；鉴于目前案件尚未最终判决，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大唐软件”）与天津蓝天电源公司（后更名为“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”，下称“中电力神”）于 2012 年 9 月签订了销售合同，合同总价款 37,296,265 元。因中电力神未依约履行全部付款义务，尚有合同价款 29,837,012 元未支付，大唐软件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令中电力神支付货款及利息（暂计算至 2013 年 8 月 25 日）共计 30,832,822.28 元。2015 年 3 月 19 日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中电力神支付大唐软件货款 29,837,012 元，并赔偿利息损失。中电力神不服一审判决，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2015 年 10 月 20 日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中电力神的上诉请求，维持了一审

判决。中电力神不服终审判决，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2016 年 12 月 6 日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提审本案，原判决中止执行。原判决中止执行前，大唐软件已通过强制执行程序回款 20,652,571 元。2018 年 12 月 7 日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：撤销原一、二审判决，发回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重审。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、仲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9）、2017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、2018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2019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和 2019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019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京 0108 民再 13 号民事判决书，法院判决驳回大唐软件的全部诉讼请求。公司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，将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后续公司将及时披露该案件的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2 日